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白教務長亦方　　紀錄：陳慧鳳

出席人員：

鄭嘉良委員	王立中委員（請假）	黃振榮委員	褚志鵬委員（黃翊晴組長代）
高台茜委員（張國義主任代）	陳清漂委員	曾珍珍委員	羅寶鳳委員（李真文老師代）
林信鋒委員	黃延安委員	吳秀陽委員	翁若敏委員
劉鎮維委員	陳怡嘉委員（張文固老師代）	郭永綱委員	魏國茂委員
張瑞宜委員	黃宣衛委員	李正芬委員	須文蔚委員
許甄倚委員	梁文榮委員	陳鴻圖委員	康培德委員
黎德星委員	徐揮彥委員	劉志如委員	高　長委員（羅晉老師代）
林穎芬委員	巫喜瑞委員（張國義主任代）	池祥萱委員（翁培師老師代）	許芳銘委員（江志卿老師代）
周雅英委員	張國義委員	劉吉川委員（陳麗如老師代）	宋秉鈞委員
夏禹九委員	許世璋委員	潘小雪委員	彭翠萍委員
萬煜瑤委員	洪莫愁委員	高德義委員	賴雨陽委員
童春發委員	羅正心委員	張德勝委員(請假)	劉唯玉委員（劉明洲老師代）
孫苑梅委員（張威克老師代）	潘文福委員（范熾文老師代）	林坤燦委員(請假)	石明英委員（高傳正老師代）
張家寶同學	汪怡君同學		

列席人員：

余組長玉英　　賴組長麗純

一、主席報告

(一)本次加開教務會議主要討論的重點，是本校與泛太平洋聯盟學校及其他簽約大專院校，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能兼顧本校學生的既有權益。

(二)泛太平洋聯盟學校是指東台灣五所大學，台東大學、慈濟大學、佛光大學、宜蘭大學與本校締約合作。本校位於聯盟學校的中間，有八大學院，學生數最多，占地利之便。教育資源共享的前提下，應以盟主自許展現大氣，但需顧及本校師生的利益。

(三)聯盟學校大學部學生可跨校際選修課、短期交換生、取得跨校輔系及雙學位的資格，拓展學生視野，吸引他校學生報考修讀本校研究所。

四、提案決議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 時 4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

103.11.2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泛太平洋聯盟大學系統暨國內其他學校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經簽訂國內校對校交換學生協議，其交換生實施事宜，適用本要點。

二、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審事宜，應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三、交換生申請時程、資格及限制：

本校交換生申請時程依各學年公告為準。

本校學士班修讀第二學期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至少修讀一學期以上學生，得提出申請，申請至他校交換（含境外交換）以一次為限，申請交換期限最長為一學年。

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辦理期限依簽訂協議為準。

四、交換生審核程序：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經送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處，並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推薦名冊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俟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

本校接獲他校之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五、學費之繳交：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保險等費。

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特別課程、術科及教育學程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不須另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保險費。

六、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

七、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八、他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九、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交換生憑學生證明，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92.10.28 教育部台高（二）920161054 號函同意備查
97.9.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608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暑期課程則以當期未開設為原則。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研究生與大學部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該校期限內按其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衝突之科目概予註銷。

四、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必須先取得原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完成申請選課登記手續，並將申請表送回課務組，逾期不予受理；暑期課程則需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完成手續。

五、因校際選課所延伸之學分費、實習費、個別指導費等之收取，依所選學校之規定辦理。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校際合作或聯盟協議者，大學部學生(延畢生除外)跨校互選學士班課程之學分費免繳納，但選修研究所、暑期班、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者需依各校或合作協議書之規定繳費。

六、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一）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一式四聯，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兩聯交由外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登記存查，另兩聯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持返本校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登記。

（二）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開課單位登記蓋章,再送交教務處核定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一聯送交本校開課單位，一聯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查考成績，一聯送交課務組辦理選課作業，另一聯持送原校系所或教務處登記存查。

（三）本校接受外校學生選修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考評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期終考試結束後，開課單位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四）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而停開者全額退費，如有正當事由無法

上課者，須填表並持原繳費收據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退選及退費，其退費計算標準如下：

1.開學日（含）前申請放棄者，全額退費。

2.上課後未逾學期 1/3（依本校行事曆）而退選者，退還 2/3 學分費。

3.上課後逾學期 1/3，未逾 2/3（依本校行事曆）而退選者，退還 1/3 學分費。

4.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退選者，不予退費。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

學則

97.09.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98.10.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5031 號函備查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9481 號函備查
101.03.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34027 號函備查
101.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6419 號函備查
101.08.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0877 號函備查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03394 號函備查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抵免

第二十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或以上）滿一學期（十八週）者最多為二學分。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5.10.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1.01 臺高（二）字第 0950155633 號函備查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01.10 臺高（二）字第 0980004548 號函同意備查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9.08.09 臺高（二）字第 0990132594 號函同意備查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2.05.02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2013 號函備查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惟其申請他校雙主修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三 條　學生修讀本校其他學系之雙主修得於二年級起依各學系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並得請加修學系協助課程規劃及輔導選課事宜。平時可利用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規查詢系統」及註冊組「智慧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查詢雙主修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第 四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網路選課初選結束後，將所選擇之雙主修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

第 五 條　修讀他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雙主修學系課程規劃表之規定，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課程（通識）學分等最低畢業之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

第 六 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若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其四十學分係指由雙主修學系所開課程；或主修學系及他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以主學系為主修者，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並註銷雙主修資格。

第 九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再延長修業

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第 十 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核准給予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已達學程實施辦法副修規定者得核准給予副修資格；如未達副修規定~~得抵充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計算。

第 十一 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學位而延長修業年限，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四（含）學分以下者（含零學分），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五學分以上，八（含）學分以下者，繳納學雜費二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當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按每學期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 十二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第 十三 條 凡修滿規定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

103.11.2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雙主修。

第 三 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並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提出，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主任、院長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各學系得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名額，並經系務會議、院級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

第 四 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訂之專業（門）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需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

第 六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第 七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10.4 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9.11.11 台（89）高（二）字第 89142901 號函核備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48 號函同意備查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9.08.9 台高（二）字第 0990132594 號函同意備查
102.12.18.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2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惟其申請他校輔系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三 條　學生修讀輔系得自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止依各加修學系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並得請輔系協助課程規劃諮詢及輔導選課事宜。平時可利用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智慧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及輔系專區，查詢輔系應修、已修及未修科目等資訊。

第 四 條　修讀輔系學生需於大三下學期網路選課初選結束後至『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確認上傳輔系，以利各學系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

第 五 條　修讀他系為輔系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各輔系訂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其二十學分係指由輔系學系所開課程；或主修學系及他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如經輔系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滿足主修學系及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加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六 條　各學系得自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中規定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 七 條　加修輔系學系規定需修習先修科目者，應依規定修習。

第 八 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四（含）學分以下者（含零學分），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五學分以上，八（含）學分以下者，繳納學雜費二分

之一；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當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按每學期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 十 條　學生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第 十一 條 如輔系課程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輔系資格者，其與主系相關之輔系科目，得抵充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 十二 條 學生已於「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上傳選讀輔系，如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而欲放棄輔系時，至遲應於畢業之當學期加選截止前完成放棄手續。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

103.11.25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第 三 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跨校輔系，並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提出，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主任、院長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各學系得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名額，並經系務會議、院級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

第 四 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第 五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第 六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及學系名稱。

第 七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